**法学院2018年法学（辅修）专业录取办法**

根据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规定》（广外校〔2018〕11号），结合本专业人才培养要求，法学院法学(辅修)专业录取办法如下：

（一)招生计划

2018年计划招生100人，其中南校区60人，北校区 50 人。

(二）录取原则

1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；

2、按专业招生计划数录取；

3、修满主修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一学年全部课程学分，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.7及以上；

4、主修专业第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；

5、无违纪处分记录；

6、有缓考科目的同学，可在缓考成绩出来后的1至2周内申请补报名。

（三）录取结果

拟录取学生名单统一报教务处审批。通过审批的学生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费注册手续。逾期不缴费注册视为自动放弃。

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

 2018年6月25日